

# 东莞石碣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1月10日14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村雅苑路118号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仓库门口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63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碣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石碣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卢**	系佳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工作实施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12680元（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石碣镇经济发展局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谈石碣镇经济	2025年5月，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

	<p>负责人邹**</p>	<p>发展局负责人，督促其加大场(厂)区外叉车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规范叉车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叉车使用安全教育培训。</p>	<p>谈石碣镇经济发展局负责人邹**，要求深刻吸取东莞市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10”事故教训，加强全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叉车作业安全培训，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作业行为、提升防范能力，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p>
<p>2</p>	<p>石碣村委会书记袁**、村委袁**</p>	<p>建议由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谈石碣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p>	<p>2025年5月，石碣镇分管经发部门副镇长约谈石碣村村委会书记袁**、村委袁**，要求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的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设备核查与人员培训，将叉车安全</p>

			纳入日常巡查重点，严查无证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3	卢**	建议由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约谈佳兴公司主要负责人卢**，督促其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并消除货物装载作业过程中的隐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025年5月，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约谈卢**，向卢**解读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指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督促落实整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管理。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规范。经发部门督促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高处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2米及以上高处作业持证上岗、专人监护要求，严禁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督导企业为高处作业人员足额配备安全帽、双钩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现场检查确认佩戴到位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 叉车盲区风险有效防控。经发部门督促辖区再生资源

回收企业规范叉车作业流程，明确举升货物、倾翻货叉等高风险操作必须安排专人现场指挥，严禁在盲区、人员密集区域冒险作业；组织叉车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强化驾驶员风险辨识与规范操作意识。

（三）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强化。应急、市场监管、经发部门通过开展安全宣传，发放作业安全指引手册，提升临时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能力。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经发部门督促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制度、强化培训、规范现场、保障投入，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监督，对安全管理缺失、培训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及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理。

（二）深化叉车作业安全专项整治。镇市场监管、经发部门持续开展叉车使用安全排查，重点检查检验合格、持证操作、盲区防护、现场指挥等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无证操作、违规作业等行为；推广叉车作业“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机制，在货物装卸、高处配合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实行全程监护。

（三）强化协同监管合力。镇经发、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

和村（社区）加强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形成再生资源行业全链条监管。压实巡查责任，加大对小作坊、小回收站点的巡查频次，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闭环。